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

相 對 人 陳宛如
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判決，主文第4項但書所准聲請人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1,250元，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主文第4項但書所准聲請人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2,281,250元，聲請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等語。
- 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：「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。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按此一規定係專為供擔保應提存何物而設，裁判之命以新臺幣供擔保，祇係抽象的表明其數額，供擔保時，原則上固應照此數額具體的提存現金，但欲提存有價證券，亦無不可，不過以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為限而已。故應供擔保之當事人聲請為許其提存有價證券之裁定者，法院苟認為相當，自得准許，此與民事訴訟法第105條所定之變換提存物問題無關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原判決主文第4項但書所准聲請人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2,281,250元，聲請人聲請以同面額之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，本院審酌上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所

01 表彰之價值與現金相當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
0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0 書記官 張淑芬